

子宮內避孕器取出手術

國泰綜合醫院產房 護理部編印 著作權人：國泰綜合醫院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■ 前言

當夫妻雙方已有懷孕計畫，或因裝置子宮內避孕器導致身體不適時，需請醫師將避孕器自子宮內取出。

■ 手術前注意事項

- 手術時間避免安排在月經期間。
- 手術前應排空膀胱。
- 手術當天包括開水需禁食 6-8 小時（慢性病治療藥物仍可服用或帶至醫院備用）。
- 手術期間必須有家屬陪同。

■ 手術過程

- 因避孕器裝置在子宮內時間過久，而發生粘黏時，需採麻醉方式取出子宮內避孕器。

■ 手術後注意事項

- 取出子宮內避孕器的 3-5 天內會有少量出血、輕微腹痛。若有不正常分泌物、下腹疼痛及發燒等症狀，應盡快返院就診。
- 一週內請採淋浴方式沐浴。
- 手術後 5-7 天請回門診檢查；返診時與醫師討論何時可恢復性生活。

此資料僅供參考，關於病情實際狀況，請與醫師討論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

國泰綜合醫院 (02)27082121 產房轉 3551-2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(02)26482121 產房轉 2601-2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(03)5278999 產房轉 2751-2
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國泰綜合醫院關心您！

AE1V1.211.2013.12 五修